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0〕151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严格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管理，确保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真正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效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做好我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要求：

一、严格咨询单位资质审核

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的咨询单位应有2名以上高级职称、5名以上中级职称并经国家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

审核人员。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具有 5 名以上经国家培训合格的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并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 1 名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并有 5 年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经历。

企业在选择咨询单位时要认真核实咨询单位营业执照中是否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相关营业范围，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并将咨询单位相关资质材料报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审核，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通过后报市局备案。自行独立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报送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局备案。咨询单位相关资质材料包含：咨询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 份、7 名审核师职称证、审核师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加盖公章）及社保证明（加社保章）1 份（聘用退休人员的，提供劳务证明）。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资质材料包含：5 名审核师职称证、审核师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加盖公章）及社保证明（加社保章）1 份（聘用退休人员的，提供劳务证明）。

备案情况市局在政府网上予以公示。

2020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及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应于 6 月 27 日前将咨询机构相关资质材料料和与咨询机构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分别报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

二、加强审核过程监管

企业清洁生产档案应规范完整。审核过程中出具的各项文件，包括现场调研记录、会议纪要、审核重点实测及监测资料原件、方案实施前后影像资料及重点方案的工程资料、方案投资票据及效益证明文件等应分类保存完好。《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应明确编制人员负责的工作内容，并附审核师现场工作照片、本人签字、电话等佐证材料。。

各县（区）分局要加强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及时调度本地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度，每季度向市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提高报告编制质量

咨询单位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进行，规范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规范报告各章、节的内容。加强现场调研，熟悉生产工艺，明确数据来源，洞悉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各个生产环节，系统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本轮审核主要方向，合理确定审核重点，科学制定审核目标。针对性的提出科学、有效、操作性强、成熟度高的清洁生产方案，并在本轮实施完毕。

企业和咨询机构应高度重视生产数据和监测数据的重要性和真实性，报告中应反映详实有效的生产相关数据以及各类监测报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咨询小组组长须在《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真实性承诺书上签字。

四、进一步规范技术评审

企业邀请行业专家对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指导时，要认真落实行业专家给出的意见建议。企业内部专家或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咨询单位专家，不能作为本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行业专家。企业在申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时，应提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本轮清洁生产所邀请行业专家的相关信息，原则上不聘请行业专家作为评估、验收专家组成员。

企业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后要及时申请评估，审核项目通过评估且本轮方案实施完成后方可申请验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组长、工作小组组长、咨询小组组长必须参加评估、验收技术评审（如特殊情况，出具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各县（区）分局要按照法律规定，对辖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如发现恶性竞争、弄虚作假、转证卖证、敷衍应付、偷工减料、水平低劣等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